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
主席/副主席的提名及選舉安排

目的

就有關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提名及選舉安排，徵詢各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3)條規定，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此外，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4(14)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主持在每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後所舉行的委員會首次會議，直至該委員會的主席選出為止。

3. 在 2012 至 2013 年期間，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共有五個委員會，而每個委員會均設有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就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區議會曾作出下列規定：

(a) 每位委員均可就每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提名或和議一名候選人，而每份提名表格必須由四位區議員簽署（即一位提名人、兩位和議人及有關候選人）；

(b) 所有議員均不得提名或和議其本人；

(c) 委員如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可以書面委托另一位委員為其代表，代為投票選出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

(d) 如候選人人數多於一名，則選舉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4. 就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選舉，現建議採用選舉區議會主席/副主席的投票程序進行，有關程序載於本文件的附件。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

(i) 是否沿用上文第 3 段(a)至(d)項所列各項有關主席/副主席的提名及選舉安排。如不通過，請議員考慮如何重新訂定有關安排；及

(ii) 是否於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選舉中，採用附件所列載的投票程序。如不通過，請議員考慮另訂其他投票程序。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上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